

晋中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市科发〔2025〕2号

晋中市科技局关于印发 《科技金融服务机构遴选及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市）科技（发科）局、晋中开发区科技服务中心、晋中国家农高区农业科创部，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我市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按照省科技厅《科技金融专项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在全省各地市遴选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科技金融服务机构遴选及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金融服务机构遴选及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科技金融工作，加快金融资源优化配置，有效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按照省科技厅《科技金融专项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在全省各地市遴选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的通知》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金融服务机构是指经晋中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遴选确定的企事业单位。

第二条 遴选条件：

1、依法成立3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且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和社会信用，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2、具有一定的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和条件，在行业内信誉良好且具有较强的专业实力。

3、熟悉科技金融工作，与金融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为企业在融资及成长过程提供相关服务。

4、能够定期开展融资对接、项目路演及联合金融机构入企服务等科技金融服务活动。

5、能够为“晋创谷·晋中”创新驱动平台的初创期科技企业提供科技金融服务。

第三条 遴选程序：

1、发布遴选通知。晋中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发布遴选通知，明确具体遴选标准与申报材料等相关要求。

2、申报单位申请。申报单位对照遴选标准进行自我评价，按照自愿原则，提出申请。

3、专家评审。晋中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形式可以是会议评审或会议评审结合现场考察进行。

4、研究议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晋中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党组会研究议定。

5、公示。晋中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

6、备案。晋中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向省科技厅备案。

第四条 工作职责：

1、服务晋中市科技型企业，突出“扶早扶小扶硬科技”，特别是“晋创谷·晋中”创新驱动平台新注册的初创期企业。

2、对晋中市科技企业融资需求进行调研，针对企业合理需求积极协助其对接金融机构，并做好省市联动服务工作。

3、积极开展相关政策宣传，特别是科技金融相关政策

宣传，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落实贷款贴息和科技保险等相关奖补政策。

4、定期召开交流融资对接会和项目路演会，为企业与金融机构搭建沟通对接桥梁。

5、按照省科技厅要求，按月报送《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绩效评价考核表》。

6、协助晋中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其它科技金融相关服务工作。

第五条 日常管理：

1、晋中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遴选确定的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向社会予以公告。各县（区、市）、转型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晋中国家农高区和晋中市属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应积极支持、予以配合。

2、科技金融服务机构要接受并配合晋中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职责落实的日常监督检查，对于指出的问题，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3、科技金融服务机构按月向晋中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绩效评价考核表》，每半年报送工作进展及相关印证资料。

4、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组建服务团队，在晋中市配备必要的办公场所与设备设施，认真落实相应职责。

第六条 考核：

1、晋中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每年对科技金融服务机构

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2、考核内容重点包括年度服务企业数量、银企对接服务和政策宣讲服务科技企业、合作银行、帮助企业融资金额、晋创谷注册的科技企业融资服务等内容。

3、每年 12 月底前，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将全年工作总结、科技金融服务工作印证资料报晋中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晋中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全年服务工作情况，以及提交的相关材料对其进行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次。对考核优秀的，晋中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在有条件、有基础的情况下给予适当补助；对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晋中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积极组织推荐申报省级科技金融专项，争取资金补助；对考核不合格的，不再作为晋中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科技金融服务机构。

4、晋中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增补科技金融服务机构。

第七条 其他要求

科技金融服务机构不得以晋中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名义，开展任何营利性活动，特别是不得以开展的科技金融服务事项收取服务对象费用。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本办法由晋中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